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省疫情防控〔2020〕18号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机关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根据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,研究编制了《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(代章)

2020年3月23日

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

为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保护公众健康,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33号)精神,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不需佩戴口罩的情形

1. 办公、居家、户外(小区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、健身步道等),无人员聚集,通风良好的场所;

2. 机关企事业单位召开会议,参会人员查验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体温测量正常,会场座位应保持一定间隔距离,尽可能保持良好通风(目前季节不开中央空调);

3.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场所人员(有防尘、食品卫生等特殊职业防护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)查验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体温测量正常。

二、需要佩戴口罩的情形

1. 有发热、咳嗽、打喷嚏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;

2. 医疗机构就医、陪同及探视人员;

3. 乘坐地铁、公共汽车、飞机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,厢式电梯,车厢(轿厢)内人员较为密集(指不能保证间隔1米以上距

离)；

4. 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机场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餐馆，以及快递、外卖从业人员和社区、单位进出口等场所的工作人员；

5. 进入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培训机构的所有人员；

6. 与居家隔离、出院康复病人共同生活的人员；

7. 境外回国人员(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)及其密切接触者；

8. 会展场所、购物中心、大型商场、超市、影剧院及其他娱乐健身场所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场所的工作人员。进入以上场所的其他人员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体温测量正常的，可视情佩戴口罩；

9. 具有职业暴露风险人员(医务人员、隔离点和口岸工作人员等)的口罩佩戴与防护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口罩佩戴前、摘除后应洗手。佩戴时注意正反和上下，口罩应遮盖口鼻，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。

一次性使用口罩应限次使用，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8小时。不建议对口罩清洗、消毒后长时间重复使用。

各地、各单位可参照本指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